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3
部门职责.....	3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5
部门收入总表.....	6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以下简称认可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 经国家主管部门确定，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2. 承担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工作。
3. 开展认可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经总局批准，与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和国（境）外相关机构签署认可合作协议。
4. 开展认可相关标准、规范、方法的研究，承担认可相关科研工作。
5. 开展认可评审人员培训、能力评价和管理工作。
6. 开展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培训工作。
7. 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开展认可相关技术评价工作。
8. 完成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内设 17 个部门：办公室、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产品认证机构认可部、物理实验室认可部、生物化学实验室认可部、校准实验室认可部、特殊标准实验室认可部、检验机构认可部、认可监督部、认可评定部、评审员管理部、技术研究部、国际合作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现有下属企业 2 个，包括：北京中认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

第二部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97.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0
四、事业收入	42822.1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5.1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975.54		
本年收入合计	44797.69	本年支出合计	4545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53.59		
收入总计	45451.28	支出总计	45451.28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5451.28	653.59				42822.15					1975.54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8.69	44578.6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578.69	44578.69				
2013850	事业运行	44578.69	44578.6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7.40		97.4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97.40		97.4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97.40		9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00	4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0	4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0	3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19	32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19	32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75	275.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0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4	37.44				
	合计	45451.28	45353.88	97.40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注：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单位资金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45353.88	16506.15	2884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8.69	15730.96	28847.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578.69	15730.96	28847.73
2013850	事业运行	44578.69	15730.96	28847.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	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19	32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19	32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75	275.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1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44	37.44	
	合计	45353.88	16506.15	28847.73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认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认可中心收支总预算 45,451.28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认可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5,451.28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42,822.15 万元，占 94.22%；其他收入 1,975.54 万元，占 4.35%，上年结转资金 653.59 万元，占 1.43%。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认可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5,45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53.88 万元，占 99.79%；项目支出 97.40 万元，占 0.2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认可中心 2024 年没有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认可中心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认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35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0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等。

公用经费 28,84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认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三公”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认可工作发展规划重点任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党组“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和“一个大市场、两个纲要、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以“业务大练兵和行风作风建设强化年（2.0 版）”为抓手，着力打造公正认可、国际认可、廉洁认可、幸福认可、平安认可、文化认可“六个认可”，努力做到政治站位、纪律规矩、民主集中、核心能力、执行力、行风作风提升“六个提升”，打造一支团结、奋斗，政治强、

作风硬、业务精、守纪律、优服务的认可队伍，擦亮认可中心金字招牌，打造国际一流认可机构品牌，推动认可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认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7,33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67.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认可中心共有车辆 1 辆，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用途。2024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五)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